

永济市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 度 报 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永济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条例》和中央、省、运城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加快转型、振兴崛起”主线，全力扩大公开范围、优化便民举措、抓好平台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全年

公开质效和专业水准进一步提升、公开渠道不断拓宽、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有力推动了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永济市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围绕省、运城市、永济市各级决策部署，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重新调整了全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永济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及全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与政务新媒体情况月度通报等系列文件。2023 年永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7303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6565 条；全年编制《永济市人民政府公报》4 期，刊登政府工作报告 1 件，市政府文件 33 件，市政府办文件 45 件。召开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议，开展了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永济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 10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件。处理结果中，予以公开 1 件；部分公开 2 件；本机关不掌握、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等原因无法提供 6 件；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不予公开 1 件。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1 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永济市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现行有效规章整理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信息按要素查找功能，

方便群众和市场主体找政策、办服务、解疑惑。2023年，市政府制发规范性文件3件，废止失效7件，截至12月31日，现行有效数24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2023年，永济市制定印发《永济市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试行）》，规范审查程序和审查责任。按时完成网站不良信息、错字错链的整改；积极更新维护市政府门户网站各版块及专栏内容，其中新开设“医保政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问答知识库”专栏3个，政府网站内容不断丰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加强和规范10家政务新媒体的监督管理，动态更新基本信息库数据。

（五）解读回应方面。2023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稿件52篇，“市长信箱”办结网民来信389件，公开答复26件。

（六）监督保障方面。根据《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10日对全市10个镇（街道）、28个市直部门开展了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同时，为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将对政务公开工作、政务新媒体工作、市长信箱办理工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7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5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371		
行政强制	225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1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0	0	0	0	0	6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工作亮点还不是特别突出；政策性文件多样化解读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认真学习《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山西省政务公开培训讲义》等政务公开相关法规政策，切实增强广大干部对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规范工作机制、深化公开内容、优化政务服务，全力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文件发布力度，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二是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进一步创新解读形式、完善解读内容、拓宽解读渠道，不断提升政策解读工作质量和效果。三是坚持全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与政务新媒体情况月度通报制度，认真落实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加强日常读网，在做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的同时，不断推陈出新，打造亮点，让政务公开工作更出彩。

2024年，永济市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条例》和中央、省、运城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中心工作，依法全面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领域，不断提升公开精准度、透明度和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以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创永济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永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ongji.gov.cn）下载。

永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9 日